



## 單條條文模式

快速搜尋法例資料庫

進階搜尋

## 選項

## 選擇法例

[條例](#)  
[附屬法例](#)  
[條例和附屬法例](#)

## 選擇版本

[現行](#)  
[過去及現行](#)

## 開始章號

## 憲法文件等

[法例全文  
模式](#)[無障礙網頁守則](#)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

## 條文內容

[加入打印列表](#) [加入書籤](#)

章： 382 標題： 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 憲報編號： 71 of 2000

條： 3 條文標題： 言論及辯論的自由 版本日期： 01/07/1997

## 附註：

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

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，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，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。

(1985年制定。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)

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